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4〕1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宁市贯彻落实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

议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公开要求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对涉及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积极配合、高效落实，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政府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协助解决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促进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二、强化业务培训。加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学习培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任务分解表，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健全拟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要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年底前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附件：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宁市贯彻落实 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一、以高质量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一) 以公开助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围绕“深化大开放、拓展大招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宣传推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及相关措施。	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宣传发布力度，助推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做好“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包发布推送。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二) 以公开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大城市更新“十大工程”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围绕“齐鲁粮仓”建设、乡村产业富民、和美乡村提升、数字乡村试点等方面，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	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全域“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12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12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三)以公开 助推人民群众 生活品质提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围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	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青年优居计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	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老年助餐、银发经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育服务供给、孤儿助学工程、“护佑健康”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	12月底前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动态调整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	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四) 以公开 助推监管效能 提升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 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 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优化完善全市“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 域政府信息。	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 透明度。	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能源局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 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针对各领域公 共企事业单位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不同特点，分别 探索制定公开平台建设指南或规范。逐步扩大公共 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 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 定公开内容。	11月底前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能源局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继续开展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项评估， 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11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五)以公开助推2024年重点任务承诺事项落地见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坚持制造强市战略不动摇,持续深化“干部助企攀登”活动,聚焦19条核心产业链“一链一策”实施高质量发展计划,做大做强“231”产业集群,力争规模突破4500亿元。启动新一轮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一批重大技改项目。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力突破新能源汽车、稀土和碳材料、工业母机等新兴产业。	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实施“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以产业链招商为主攻方向,建立头部企业、产业链目标企业“两张清单”,重点突破商协会招商、活动招商、产业链招商、500强招商,对重大项目实施“一对一”包保,力争到位内资630亿元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1000亿元。	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0家以上。加强与“中字头”“国字号”大院大所大学深度合作,共建创新载体20家以上。深入落实“济宁人才金政20条”,建设高水平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大数据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创新突破数字强市建设,夯实数字基础底座,加快推进深圳华付(济宁)人工智能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打造鲁南算力中心。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1000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深化与华为公司、浪潮集团等头部企业合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济宁孔子文化旅游集团等;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力推进扩内需促消费,全面激活新能源汽车消费、文旅消费、房地产消费、数字电商消费,实施“电化行动·低碳济宁”五年行动,布局公共充电桩1.6万台。充分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谋划推进1000个省市县重点项目,强化重大项目领导包保和“一对一”服务机制,完成投资2000亿元以上。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济宁监管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强力推动金融赋能，持续扩大信贷规模，深化金融助企攀登，搭建常态化政金企合作平台，新增贷款1000亿元以上。大力突破企业上市，深化“百家企业专家行”“走进交易所”活动，新增上市公司3家，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40家。	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 务局、市国资委等；各 县（市、区）政府，济 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全力突破港产城融合发展，聚焦“亿吨大港、百万标箱、千亿产业”目标，加快布局一批百亿级临港特色产业集群；实施龙拱港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加快构建现代多式联运新体系；主动对接融入“一带一路”和长三角，打开对外开放新空间，全年货物吞吐量突破85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0万标箱。	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 （市、区）政府，济宁 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聚焦济宁都市区建设，持续优化“大城建”运行机制，推进交通、公共服务、产业、要素保障等一体化发展。谋划实施内环高架8条快速连接线，年内建成济宁大道东连接线，开工宁安大道北、济宁大道西连接线，实现高架到高速无红绿灯快速通行。	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 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 局等；各县（市、区） 政府，济宁高新区、太 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	着力提升城市内涵品质，加快建设高品质住宅，持续推进29个片区更新，改造老旧小区214个，新改建“口袋公园”101处，打造运河记忆等特色街区。优化完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城市管理更加精细、运行更有效率。	12月底前
	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推 进办公室	济宁孔子文化旅游集团 等；各县（市、区）政 府，济宁高新区、太白 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全力打造文化“两创”先行示范区，高标准办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国际孔子文化节，加快建设尼山世界儒学中心联合研究生院。编制“一图一库百书”，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抓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实施鲁源小镇、方特复兴之路等重大项项目，优化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接待游客8500万人次以上。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快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0万亩，粮食总产突破100亿斤。深入实施“百区千村”三年行动，突出抓好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大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启动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增量、降费、提质“三大行动”，新增托位7000个，千人托位数达到5.6个。全力推进社区托育、幼儿园托幼一体发展，大力支持用人单位办托，推动实现智慧托育全覆盖。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全面提升市公共卫生“六大中心”内涵，高标准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医附院、戴庄医院做大做强，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优秀”等次。	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等；各县（市、 区）政府，济宁高新区、 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入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六个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6000个，公办率达到70%以上。新改扩建中小学28所、新增学位3万个，整合乡村学校100所。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规模。	12月底前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大力发展中高端养老，着力推进居家养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000张，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00户。	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能源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全面落实“双碳”战略，全面推进绿色低碳三年行动，实施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国省控断面、入湖河流和南水北调干线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加强生态修复治理，高质量完成矿山修复、采煤塌陷地治理等生态工程。高标准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信访局 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济宁监管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全力构建更高水平平安济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四个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更大力度推进“多网融合”，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大力解决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2月底前
二、全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				
（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强化温情服务，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	12月底前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	12月底前
（七）推进全市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规划建设覆盖各部门、单位的全市一体化依申请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登记、审核、办理、协查、答复、归档等一体化功能。探索建设依申请公开案例库，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10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三、深入推进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八) 提升政策集中发布质效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深化全省政府文件库建设，持续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确保动态更新、查询便利。	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 市大数据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12月底前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统筹推进各级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明确政策网络版式，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以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	12月底前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九) 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充分收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12月底前
四、全面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十) 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制定涉企政策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公众代表、企业法人、律师、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监督员，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要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十一) 增强 政民互动交流 实效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集中组织本级政府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	12月底前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12月底前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推进和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五、持续提高公开平台建管水平				
(十二)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	市、县级政府办公室		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12月底前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	12月底前
(十三)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 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按要求做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	12月底前
			有序推进政府网站IPv6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12月底前
			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	12月底前
			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规范管理制度，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探索建设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监管平台。	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十四)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 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以场地建设标准、功能建设需求为重点，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为目的，对全市现有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	12月底前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6月底前
			积极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6月底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